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孟加拉国\*、埃及\*、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2/...

### 对家庭的保护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这些决定涉及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以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提供了一次有益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加强在家庭问题上的各级合作，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全面综合发展计划中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

重申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群体单元，对抚育、引导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要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儿童必须成长在家庭环境以及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

还重申社会和国家应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援助，

1. 决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保护家庭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以探讨国家如何在这方面履行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的义务；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它们能够参加专题小组讨论；

3.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概要形式的小组讨论成果报告。

---